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成立大會）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09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出（列）席：如簽到簿

主持人：黃召集人陽壽

記錄：林錦華

壹、恭請洪主任委員頒發聘書

貳、長官致詞：

一、洪主任委員致詞：

感謝各位百忙中擔任選舉監察小組委員，本次選舉是台北縣升格直轄市後首次選舉，競爭十分激烈，各位委員擔負維護選舉公平、公正之重責大任，責任艱鉅，對相關選舉法規須相當熟悉，非常的辛苦。在黃召集人 20 多年監察業務經驗及法學專業領導之下，相信能將這次三合一選舉監察業務工作順利圓滿達成，謹在此表達欽佩及感謝之意。

二、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新舊朋友加入新北市監察小組行列，針對這次選舉請大家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 （一）今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將正式改制直轄市，選委會於 3 月 2 日率先改制，首要任務就是辦理新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迎接新北市誕生，請各位盡職順利達成監察任務。
- （二）新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已在 9 月 1 日正式公告，訂於 11 月 27 日舉行投票。本次選舉將選出市長 1 名、議員 66 名、里長 1032 名，候選人數眾多，請各位秉持公平、公正、依法行政，讓改制後首次選舉，在大家共同努力下順利完成。
- （三）為避免影響選監人員中立形象，請各位委員絕對不可具名擔任候選人後援會成員等職務或公開為候選人助選，如有候選人自行將各位委員列入其顧問或其他職務，亦請妥適說明基於監察中立原則，明確表達不便參與立場。

參、報告事項：內容詳如議程

一、黃召集人報告：

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選監人員不可為他人助選，各位已加入選監小組行列，千萬不可有政黨色彩，也不要違反行政中立，以免觸法。如有違規經查證確定最輕罰鍰為新臺幣 10 萬元，最高罰鍰為新臺幣 100 萬元，請各位委員特別注意。

## 二、一組許組長報告：

此次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以下幾項業務尚請各位委員配合協助完成：

- (一) 候選人登記截止日（9月17日下午5時30分前）、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月29日），開票後如遇同選舉區（里）候選人2人以上同票則3日後（11月29日）抽籤決定當選人。抽籤當日請常任委員至本會監察監察，其餘委員則請準時到達各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
- (二) 選舉票預計11月14日開始印製，11月25日前印製完成，本次里長部份就有1032個版本，相關製版、選舉票印製、選舉票入庫及點交選舉票予各選務作業中心等均需各位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屆時請委員依本會安排時間準時到達印刷廠，會同選務人員及政風單位共同完成監印工作。

### 黃召集人提示：

許組長所提各項重要期程，請各位委員務必配合並準時到達各責任區執行監察業務。這段選舉期間各位委員務必保持手機暢通，便於本會及各選務中心與委員聯繫。

## 三、四組謝組長報告：

- (一) 中選會訂於9月10日舉辦「99年直轄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請各委員準時出席。
- (二) 分送每位委員「公職人員選舉選罷法及施行細則關係條文對照表」、「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監察職務手冊」各乙冊，請委員參閱。

## 肆、討論提案

- 一、案由：擬具新北市第1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附件一）乙份，提請討論。

### 說明：

(一)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6條之規定，由召集人指定分配之。

(二) 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按所分配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警察局各分局查照。

決議：照辦法通過。

二、案由：擬具新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業務聯繫分組表（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援往例由召集人依照規定指定分配之。

（二）考量強化選務監察工作經驗交流與相互支援，本次選舉採業務分組方式，由常任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進行資料審查等作業。各委員於選舉期間如有狀況或疑問可依業務聯繫分組表與各小組召集人保持聯繫。

辦法：審查通過後，請各委員配合辦理各項監察業務。

決議：照辦法通過。

#### 伍、臨時動議

一、蔡明輝委員提：如在不知情下被掛名於候選人文宣或競選職務，應如何處理？

黃召集人裁示：可正式去函要求候選人將委員姓名自名單中刪除，表達立場，如有遭檢舉亦可提出反證。

二、林寶興委員提：可否參加未登記之擬參選人舉辦退選晚會？

黃召集人裁示：各位委員於 9 月 1 日正式聘任，對可能成為候選人的選舉活動或晚會都不宜參與。

三、張祐璋委員提：委員如原已任職於候選人辦公室，是否違反選罷法 45 條？

黃召集人裁示：只要不公開參與助選、站台或掛名擔任任何競選職務，應無問題。

四、游正田委員提：委員本身是否可跨區（縣市）為候選人助選。

黃召集人裁示：各位皆是中選會所聘之監察小組委員，即屬選罷法 45 條所規範，仍不宜跨縣市助選或署名於相關文宣。

五、吳西源委員提：選委會是否可將委員名單函知各候選人，請其勿逕行將委員掛名於文宣中。

黃召集人裁示：請選委會將委員名單公布於本會網站，籲請候選人勿逕行將其列入競選職務或署名於文宣。

陸、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臺北縣監察小組委員第1次委員會議（成立大會）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下午4時00分

地點：臺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召集人陽壽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1	召 集 人	黃 陽 壽	黃陽壽	
2	委 員	蔡 秋 河	蔡秋河	1-1
3	委 員	鄭 文 龍	鄭文龍	1-2
4	委 員	葉 繼 升	葉繼升	1-3
5	委 員	周 朝 陽	周朝陽	1-4
6	委 員	吳 西 源	吳西源	1-5
7	委 員	張 金 福	張金福	1-6
8	委 員	陳 由 賢	陳由賢	1-7
9	委 員	張 啟 民	張啟民	1-8
10	委 員	林 寶 興	林寶興	1-9
11	委 員	蔡 明 輝	蔡明輝	1-10

12	委	員	李承志	李承志	2-1
13	委	員	陳仁宗	陳仁宗	2-2
14	委	員	楊國志	楊國志	2-3
15	委	員	劉國材	劉國材	2-4
16	委	員	黃志雄	黃志雄	2-5
17	委	員	林明莉	林明莉	2-6
18	委	員	何淑媛	何淑媛	2-7
19	委	員	蘇定基	蘇定基	2-8
20	委	員	黃喬雍	黃喬雍	3-1
21	委	員	洪文浚	洪文浚	3-2
22	委	員	黃惟琳	黃惟琳	3-3
23	委	員	張祐璋	張祐璋	3-4
24	委	員	魏銘	魏銘	3-5
25	委	員	游正田	游正田	3-6
26	委	員	葉基松	葉基松	3-7
27	委	員	彭桂港	彭桂港	3-8

28	委	員	樊	中	原	樊中原	4-3
29	委	員	江	慶	光	江慶光	4-4
30	委	員	李	金	岷	李金岷	4-5
31	委	員	張	世	榮	張世榮	4-6
32	委	員	胡	敏	國	胡敏國	4-7
33	委	員	曲	永	山	曲永山	4-8
34	委	員	吳	楚	國	吳楚國	4-9
35	委	員	陳	書	笙	陳書笙	4-10

列席人員：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1	主任委員	洪 孟 啟	洪孟啟	
2	總 幹 事	楊 義 德	楊義德	
3	副 總 幹 事	范 姜 坤 火	范姜坤火	
4	四 組 組 長	謝 麗 蘭	謝麗蘭	
5	一 組 組 長	許 苑 杰	許苑杰	
工 作 人 員	<p>蘇錦華 藍印真</p>			